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9〕17号

关于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宿迁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宿迁分公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9 年 6 月 10 日

